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095 号文《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本行获准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47,469,53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1,918,455,941.45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760,746.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1,888,695,194.53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428 号)予以验证。

经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971 号文《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的批准,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本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5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5,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42,000,000.0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0,6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34,951,969,4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位。该等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65 号)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2016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以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 2016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附表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88,695,194.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88,695,194.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11,888,695,194.53	
				2016 年：		-	
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1	充实 资本金	充实 资本金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2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公告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孙德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方合英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李佩霞

2017 年 1 月 18 日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00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 10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00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

胡 燕



注册会计师

吴 卫

